

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 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 (二) 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处理的信访事项。
- (三) 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 (四)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 (五)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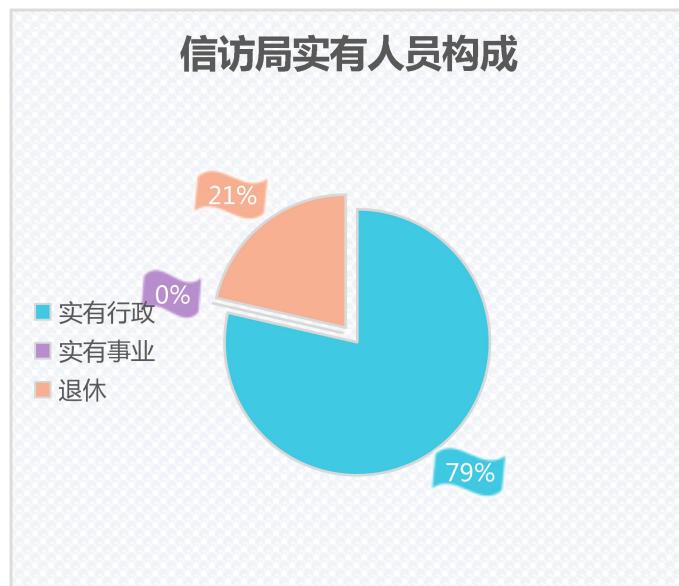
- (六) 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 (七) 承办区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八)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决算。没有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9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1人，其中行政11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人。



四、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打好信访积案化解攻坚战

按照省、市关于积案化解攻坚战的工作部署，由区级领导挂帅，成立“信访积案化解攻坚领导

小组”，综合指导全区信访积案攻坚化解工作。以区信联办名义制定并印发了《2018年信访化解攻坚战实施方案》，并向各街道、区级相关部门转发了《西安市信访局关于做好2018年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有关工作的通知》、《迎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推动各街道、区级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要求扎实开展攻坚化解活动。共对市信访局交办和自查的21件信访事项逐案攻坚化解。在开展信访积案化解的同时，通过风险评估、应急处置和督查考核等长效机制运行，使信访人不越级，信访问题不积累、不上行，真正做到“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避免出现新增积案。

（二）深入打造阳光信访

进一步完善规范的信访事项办理程序，按照“最多跑一次”的工作标准，从接待、登记、转办、交办、督办、结案等各个环节入手，严格依法按程序开展工作，杜绝因工作程序不到位、政策解释不到位引发二次信访问题。规范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网上办理程序，用程序规范推动实体问题解决，提高区、街两级信访接待场所解决问题的质量和效率，增强吸附群众能力。在信访大厅设立信访代理员，公示并张贴了各类工作流程、规章制度等并放置了诉访分离的宣传栏，为群众及时、准确表达诉求提供方便。

（三）健全完善责任信访

依据信访事项处理建议、信访工作改进建议、信访工作问责建议的三项建议权，建立区、街、村（社区）三级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督导问责机制。全面执行《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推动履职尽责、主动作为，补齐落实责任的短板。对因决策不当、不作为、乱作为、损害群众利益、激化矛盾、引发突出问题的单位和责任人，严格追责问责，用足用好信访工作“三项建议权”，彰显信访职能作用，从责任落实上推进信访问题的化解。

建立辖区信访数据民情地图和动态信访问题数据库，完善网格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把基层矛盾纠纷排查网格化和辖区沿街行业的监测预警有机结合起来，延展排查触角，就地化解矛盾。深入一线开展调研，推动用责任单位的“承诺书”换信访群众的“保证书”工作，拉近与信访群众的距离，提升信访事项办理效能，破解制约信访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的“瓶颈”。

（四）强力推进法治信访

加大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工作力度，强化统一指挥、信息引领、资源共享、关口前移、远端防范、依法稳妥的驻京劝返和到省市集访劝返工作机制，落实固定证据、沟通协调、移送审查、依法处理等各个环节，形成严格规范的依法处理工作流程。落实基层公安机关固定场所、固定人员、

固定程序依法处置进京非访人员制度。通过对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处理，不断规范信访工作秩序。以“事要解决”为目的，建立社会力量参与信访事项化解工作机制，引入人民调解员等社会力量参与信访事项化解，积极融入依法治国实践，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化解信访矛盾。发挥信访部门协议法律顾问的作用，深化专业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探索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会商机制，积极推进信访事项在法律范围内依法按程序化解，减少我区信访“存量”。区信访局聘请了法律顾问，引入陕西电视台“帮忙有一套”金牌调解员张兴无介入信访事项调处，已成功调解一起工伤信访问题，调解三起火灾事故信访问题。

（五）强化基础业务工作

狠抓网上信访“五率”提升。开展以岗代训、以工代训、集中培训等培训活动，激发信访干部的主观能动性，提升信访干部工作能力，确保年度网上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满意率达到96%以上。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做好“五上门”基础工作（送法律、送政策、送温暖、送感情、送责任），及时化解矛盾、就地教育转化群众。今年5月初，为提高“四率一占比”加强信访基础业务建设，增强工作人员为民服务能力，组织参加了全省积案化解攻坚视频会，参加了全市基层信访培训班，同时安排专人上门对全区46个部门（街道）信访工作负责人共70余人进行了基础业务培训，培

训结合来访接待、信访事项规范办理、网上信访实践操作，通过培训，显著提升了全区信访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加强信访基础工作创新。2018年11月省信访局刊物《民情与信访》上刊登了《雁塔三级联动用真心实意换群众顺心顺意》的署名文章，西安信访今日头条先后3次登载了我区信访工作，区信访局及全区各街道全年共编发今日头条新闻稿件35篇，编发美篇110余篇。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比上年增长情况及主要原因：

2018年总收入为499.17万元，较上年增加56.46万元，增幅11.31%，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标准及“三金”调整等影响。

2018年总支出430.89万元，较上年增长27.08万元，增幅6.28%，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调整工资标准及“三金”调整支出。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年收入总计499.17万元。包括：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8.52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65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8 年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8.52	79.84%
2	年初结转和结	100.65	20.16%
合计		499.17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 (1) 基本支出 275.8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259.7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6.17 万元。
- (2) 项目支出 116.62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年度信访工作顺利开展而形成的开支。

4、年末结转和结余 68.28 万元，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8 年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基本支出	275.87	64.02%
2	155.02	155.02	35.98%
合计		430.89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98.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79 万元；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0.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08 万元，收入减少主要是上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较多，支出增加主要是由于调整工资标准及“三金”调整支出。

2、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0.89 万元，基本支出 275.87 万元，项目支出 155.02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5.8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259.7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6.17 万元。

4、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本部门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 1.59 万元，主要是货物类项目。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相关的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和公务接待等情况。本年度未购入公务用车，公务用车维护费为 0 元，与上年一致；无出国公务费，接待费 0 元，与上年一致；会议费 0 元，与上年一致；培训费 1.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 万元，主要是对全区 46 个部门和街道信访工作负责人及网上信访业务员共 70 余人专项进行了网上信访办理基础业务培训等费用，精简培训资料。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年区信访局对经费使用开展了绩效自评，从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资金分配和使用等方面自查情况来看。我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合理，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按进度执行，资金分配和使用按预算执行，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支出16.17万元，比上年增加2.75万元，主要为人员增加，相关支出费用增加。

(二)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特此说明。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